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孙毅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46,02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51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75%，限售流通股（高管限售）61,50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8.59%。孙毅先生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孙毅先生因自身资金使用需求，计划自2013年8月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1、孙毅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公司将督促孙毅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